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25號

原　　告　陳秀羚
訴訟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
　　杜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0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950號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本院96年度執字第15455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4年度票字第9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持本院96年度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4年度票字第9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原告於第三人丁安標誌工程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強制執行。惟被告所持之上揭執行名義，並未連續換發，時效業已完成，原告拒絕給付，已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又原告單純之不作為不能認係承認，且時效完成後債權人依原來執行名義再行強制執行，亦不生中斷時效之問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於103年、107年、108年6月均曾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均無異議，認為有承認債務之效力。

三、本院判斷：

㈠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持本院96年11月8日花院96執信字第00000字第0000000號債權憑證（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花院明96執信15455字第25410號。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94年度票字第9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於訴外人丁安標誌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而上揭執行名義內容為：原告與訴外人林瑞卿於92年11月12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65萬元，及自9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88%計算之利息。而被告前復曾分別於103年11月20日、107年11月7日、108年6月12日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卷查核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明定。又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下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又民法第147條僅就時效利益之預先拋棄加以禁止，則於時效完成後拋棄時效之利益，顯非法之所禁。債務人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以單方行

為或契約為承認者，其承認自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民事裁判參照）。

㈢經查，上揭債權憑證製發日期為96年11月8日，而被告遲至103年11月20日始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已逾3年期間，有前揭強制執行卷附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稽，足見，本件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被告雖抗辯被告前曾於103年、107年、108年6月分別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均無異議而未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有承認債務之效力等語，然依前所述，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之承認，須有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以單方行為或契約為承認者，始足當之。本件原告僅單純未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仍與上揭承認有間，此外，被告復未另行舉證證明原告有何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以單方行為或契約為承認以實其說，其抗辯原告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為承認等語，即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並未有知前揭債務有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以單方行為或契約為承認之情事，則本件原告主張時效業已完成，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訴請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羅仕健